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064號

聲 請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卓大鈞即益利企業社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益利企業社（商業登記編號00000000）最新商業登記資
料（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